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8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拟将公司285,28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行使。前期,大横琴已与世联中国、北京华居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合计受让公司324,077,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0%)。《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的股份过户完成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大横琴将拥有公司2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世联中国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大横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横琴与世联中国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相关安排

根据大横琴与世联中国分别出具的说明,大横琴与世联中国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的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世联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8月4日,大横琴与世联中国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未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世联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二)大横琴和世联中国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世联中国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佟捷(二者各持有世联中国49%之股份);大横琴唯一股东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大横琴及世联中国分别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大横琴唯一股东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世联中国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佟捷,大横琴与世联中国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公告日,大横琴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世联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佟捷,二者并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公告日,大横琴与世联中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对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世联中国未参股大横琴,大横琴亦未参股世联中国,不存在世联中国对大横琴或大横琴对世联中国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大横琴作出的《资金来源的说明》,世联中国不存在为大横琴取得世联行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大横琴及世联中国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大横琴与世联中国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未投资同一企业,大横琴与世联中国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大横琴唯一股东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不属于本款规定之自然人主体,不适用本项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此项情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一方为自然人,而大横琴与世联中国均非自然人主体,此项情形不适用。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大横琴唯一股东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持有大横琴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情形。大横琴与世联中国均非自然人主体,此项情形不适用。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项情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一方为自然人,而大横琴与世联中国均非自然人主体,此项情形不适用。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大横琴非世联中国所控制或委托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大横琴与世联中国不存在本项情形。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大横琴与世联中国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大横琴集团和世联中国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横琴和世联中国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大横琴和世联中国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请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世联中国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承诺履行及世联中国持有世联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

世联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打印的截至2020年8月10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股票质押合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截至目前世联中国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承诺履行及世联中国持有世联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世联中国	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挂牌上市,自上市之日至2012年8月27日期间,承诺方未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陈劲松	在本人担任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严格遵守。陈劲松通过世联中国间接持有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世联行股份未超过其所实际持有世联行股份总数的25%。
3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所做的股份减持承诺	世联中国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出具以下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世联行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原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严格遵守。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世联中国及实际控制人自复牌之日至交易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世联行股份的情形。
4	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所做的承诺	世联中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出具以下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严格遵守。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世联中国、陈劲松未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持续有效的承诺未限制世联中国将其持有世联行285,285,934股股份(约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14%,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以下简称为“本次表决权委托”)。

2. 世联中国截至公告日的股票质押情况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世联中国	49,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6月17日
世联中国	9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4月26日
世联中国	61,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1月14日
世联中国	6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6月26日

2020年7月1日,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世联中国将其持有世联行201,812,441股股份按照2.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大横琴。截至公告日,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但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世联中国持有世联行股份总数将减少至603,238,739股(约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29.60%);其一致行动人陈劲松仍持有世联行18,299,610股股份(约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0.90%)。

截至公告日,世联中国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60,000,000股,约占世联行股份总数2,037,756,672股的12.76%;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的股份总数361,538,349股,约占世联行股份总数2,037,756,672股的17.74%。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的股份总数大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授权股份数量。

根据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的约定,委托期限内,如世联中国拟将授权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需提前征得大横琴书面同意。前述约定有利于保持大横琴在委托期限内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世联中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世联中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律师的核查意见

1.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世联中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世联中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请补充披露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告日前三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内幕知情人及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世联中国、大横琴、世联行的确认、自查报告,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包括:

1. 世联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世联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3. 大横琴、大横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
4. 大横琴就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核查期间内(即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上述内幕知情人买卖世联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大横琴的副总经理祝杰买卖股票的情况

大横琴的副总经理祝杰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日,祝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世联行20,30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2.88元/股。

祝杰就上述买入世联行股票情况确认如下:“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世联行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世联行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世联行股票的情形。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世联行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世联行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本自查报告出具直至世联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世联行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证券交易行为。”

大横琴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副总经理祝杰在买入世联行股票时点,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过程;经与参与本次交易的本公司人员核实,该些人员未向祝杰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世联行股票的建议。”

2. 大横琴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大横琴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世联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中信证券持仓(单位:股)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526,400	2,529,576	78,74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52,4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确认:“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0899046257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0899046257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实发生之日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本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本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世联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的核查意见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大横琴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安排。

回复:

本次大横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旨在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和把握转型机遇,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完善股东结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横琴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物业管理、商业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并于大横琴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世联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世联中国尽最大努力配合大横琴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组;此外,世联中国与大横琴一致同意在世联行控制权完成变更之日起3年内维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基本不变,大横琴及其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单方提出更换管理层的议案,以保证上市公司平稳运行。

大横琴是横琴新区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复的《横琴总体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的“两层机构、一站式服务”管理模式中的开发运营公司,作为横琴新区“城市运营商+产业发展商”,拥有建设开发、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的城市发展全链条服务业务,是横琴新区全岛工商物业和城市配套设施的集中运营管理者。近年来,大横琴利用其国有企业的优良资源和实力背景,依托横琴自由贸易区、粤港澳大湾区、琴澳深度合作区等多政策机遇搭建全方位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体系。

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管理业务板块,聚焦于商办物业,涵盖工商物业、产业园区等领域。由于大横琴承担横琴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和产业开发等业务,并拥有部分在管物业,因此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根据大横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横琴本将自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此次收购完成后,大横琴计划整合其产业园区和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业务,使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妥善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提高横琴全岛园区和楼宇的管理效率及响应速度,实现与横琴相关业务形成更紧密的协同和整合,上市公司已计划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搬迁至横琴,上市公司有望与大横琴在资产服务与管理等领域发挥联动效应,进一步强化优势。未来,大横琴将协同上市公司专业服务优势,整合横琴新区及其一体化区域资源,打造创新型城市管家范本,并逐步向全国推广。同时,大横琴将进一步深度关注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寻找更多整合与赋能的发展机会,助力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综上所述,大横琴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关系。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激活源源不断的发展潜力,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短期债务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拟签署《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信达资产拟分批收购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共11户标的债权,收购总价款不高于人民币197,888.05万元。

信达资产完成债权收购后,公司及子公司前述债务的债权人将变更为信达资产。公司仍继续履行前述债务的担保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解决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短期债务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及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与本公司拟签署《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以下简称“纾困合作协议”),信达资产拟分批收购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共11户标的债权(以下统称为“标的资产包”),收购总价款不高于人民币197,888.05万元。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议案》。信达资产完成债权收购后,公司及子公司前述债务的债权人将变更为信达资产。公司仍继续履行前述债务的担保义务。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协议签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经验。

2、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23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梓宁

注册资本:6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7660360J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类中介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组织;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3、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栋4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YLRXN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展示展览策划。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权收购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购基准日),标的资产包项下标的债权的债权总额合计201,609.66万元,信达资产分批收购并择机重组标的资产包项下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不高于197,888.05万元。同时,奥园科星或其指定方通过借款的形式,为京汉股份注入不低于50,000万元的流动性支持,用于偿还京汉股份相关债务。

2、还款安排

(1)在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重组生效条件前,标的资产包项下标的债权暂不重组,并暂时停止按原协议计算债权利息和违约金,京汉股份(含其指定方)向信达资产支付债务整合补偿金,债务整合补偿金率为11.2%/年,债务整合补偿金以标的资产包项下信达资产已收购未重组债权的收购价款余额为基数自信达资产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计算。

(2)针对信达资产已收购但未重组标的债权,自标的资产包首笔收购价款支付日起3年内,京汉股份(含其指定方)应向信达资产按期足额偿还标的资产包项下全部未重组标的债权的收购价款及支付债务整合补偿金,则信达资产免除相应债权项下债务人的剩余债务。

(二)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生效条件

在标的资产包项下一户或多户标的债权同时满足以下重组生效条件后,信达资产可对满足条件的标的债权进行重组:

(1)信达资产接收到相关方的债务重组申请,以信达资产确认为准。

(2)相关债务重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已签署,信达资产已取得所有书面承诺文件以及债务重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标的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京汉股份以及奥园系)签署所有合同(协议)、承诺函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文件(以信达资产认定为准)。

(3)重组标的债权项下原抵、质押已重新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重组前经信达资产同意已解押抵押物除外)。

(4)截至重组生效之日的债务整合补偿金已结清。

2、债务重组方式

(1)标的资产包项下一户或者多户标的债权满足生效条件后,信达资产可与该相关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债务金额为重组生效之日标的债权(含债权本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余额,重组本金为债权收购价款余额。

(2)重组期限自标的资产包首笔收购价款支付日起3年止。

(3)自重组生效之日起,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11%/年,重组宽限补偿金以重组本金余额为基数计算。

(4)在重组后的债务人按时足额偿还信达资产全部重组本金及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且债务重组相关方及本协议项下相关方没有其他违约的前提下,信达资产同意减免剩余债务(剩余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本金)。

(5)重组本金偿付安排:分为无抵押担保的重组标的债权以及其他重组标的债权,每年分别按照与信达资产约定的比例进行重组本金的偿还。上述每户债权的偿还重组本金时间均自标的资产包首笔收购价款支付日起开始计算。

(6)重组期内的抵押物解押安排:经信达资产同意,重组标的债权项下的抵押项目因预售或现售等原因需要解押的,在信达资产采取必要的共管措施前提下,信达资产可配合解除抵押。

(三)风控措施

1、抵质押担保:信达资产承继标的资产包项下的各项抵质押担保措施并重新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若原抵押土地上有建筑物且当地能办理现房或在建工程抵押,应追加地上建筑物抵押;若当地不能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人应书面承诺不以抵押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除信达资产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担保:中国奥园、奥园集团、奥园科星及公司控股股东旗下全资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为全部重组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重组生效且前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生效的同时,信达资产免除重组标的债权项下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王维东的保证担保责任。

3、出具承诺函

奥园集团和奥园科星向信达资产提供书面承诺函:

(1) 通过借款的形式,由奥园科星或其指定方为京汉股份注入不低于50,000万元的流动性支持(含奥园科星或其指定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已提供的借款);并在必要时继续提供流动性支持,保障信达资产债权的正常回收。

(2)对于本协议项下受监管的项目,股东投入或关联方借款劣后于信达资产收购标的资产包项下标的债权、信达资产重组债权偿还;在监管期间,受监管项目如要新增对外贷款、对外担保等须经信达资产事先书面同意,并且贷款资金受信达资产监管,所有资金仅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相关税费、偿还信达资产债权及支付经信达资产同意的其他款项。如发现监管项目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者对外担保,由其在1个月内无条件予以解决。

(四)违约责任

1、若京汉股份(含其指定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支付)信达资产任何一期债务整合补偿金、收购价款,或者京汉股份、奥园集团、奥园科星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对手标的资产包项下标的债权的债务人、京汉系、奥园系等对信达资产新增违约等情形,或者中国奥园对信达资产之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构成违约,则信达资产有权选择:

(1)要求京汉股份等交易对手予以纠正,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信达资产全部收购价款余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至纠正违约行为且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2)对未重组各标的债权,按原债权协议恢复利息计收(自收购之日起),并要求京汉股份等交易对手应立即向信达资产请偿全部未偿还标的债权、收购后的利息(扣除已支付债务整合补偿金)、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标的债权为基数,自收购之日起至支付完毕全部违约金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3)对未重组各标的债权进行司法追偿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处置该标的债权。

2、交叉违约:京汉股份、奥园集团、奥园科星在此确认,如其在本协议项下出现违约,或任一京汉系或奥园系等交易对手在与信达资产(含信达资产关联方)的合作过程或交易中出现违约行为,信达资产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无论信达资产是否就京汉股份、奥园集团、奥园科星等交易对手在本协议项下已发生的违约情形作出选择及作出何种选择,均不意味着信达资产放弃了第(四)-1条所述的选择权,信达资产有权在有关交易对手再次发生或持续处于第(四)-1条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重新)进行选择。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纾困协议,其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帮助上市公司纾解困境,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融资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加资产流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信达资产签署纾困合作总协议,有利于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降低公司现存债务利率,减轻偿债压力,有效解决公司债务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纾困协议主要目的为防范和化解公司债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签署纾困合作协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8月11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收益63,123.29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